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0),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638,802,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8,341,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股份200,461,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96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股份203,993,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37,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200,355,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898%。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21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4682%;反对41,151,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366%;弃权1,0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2%,仲汉根先生因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825,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287%;反对41,151,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728%;弃权1,0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陆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2.5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231.2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63元/股-38.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6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7.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4,23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1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6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73%。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73,99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8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5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15.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5,022.6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5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026/7/6 | 2026/7/31 | 2.20% | 10,000 | 15.07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2026/7/6 | 2026/7/31 | 2.20% | 15,000 | 22.60 |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5,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410,0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88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328,206 | 99.7475 | 79,620 | 0.2456 | 2,200 | 0.0069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347,006 | 99.8055 | 60,820 | 0.1876 | 2,200 | 0.006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302,812 | 97.5826 | 79,620 | 2.3523 | 2,200 | 0.0651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3,321,612 | 98.1380 | 60,820 | 1.7969 | 2,200 | 0.065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凤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根据起诉状主要内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技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利息及复利,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信联讯的发起人股东,对信联讯有2970万元的抽逃出资行为,应当在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应在未出资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公司对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木公司")诉本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根据起诉状主要内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金基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利息及复利,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有2,970万元的抽逃出资行为,应当在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应在未出资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对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2025-052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71813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6800元,保全费5000元和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涉案对方是否上诉及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5)京0105民初7181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8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8月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0,000股

3、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3.13%

4、授予登记人数:86人

5、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0,0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16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86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茂林 | 董事长、总经理 | 31.00 | 7.60% | 0.2381% |
| 付卓权 | 董事、副总经理 | 17.00 | 4.17% | 0.1306% |
| 袁志武 | 董事、副总经理 | 22.00 | 5.39% | 0.1690% |
| 黎德光 | 副总经理 | 28.00 | 6.86% | 0.2151% |
| 张颖民 | 副总经理 | 17.00 | 4.17% | 0.1306% |
| 周庄 | 财务总监 | 16.00 | 3.92% | 0.1229% |
| 钟诚 | 董事会秘书 | 22.00 | 5.39% | 0.1690% |
| 杨国府 | 董事、采购部经理 | 12.00 | 2.94% | 0.0922% |
| 许江德 | 董事、物流部经理、工品营销中心副经理 | 12.00 | 2.94% | 0.0922% |
| 刘爱菊 | 董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 11.00 | 2.70% | 0.0845% |
| 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20.00 | 53.92% | 1.6900% |
| 合计 | | 408.00 | 100.00% | 3.134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20.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2027年两年累积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152.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2028年三年累积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297.20%。 |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4年及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以对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净利润需剔除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业绩完成情况(R) | 公司层面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X) |
|---|---|
| R≥100% | X=100% |
| 85%≤R<100% | X=R |
| R<85% | 0 |

注:业绩完成情况(R)=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所对应的净利润目标值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满足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
|---|---|
| S | 1.0 |
| A | 1.0 |
| B | 1.0 |
| C | 0.8 |
| D | 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2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9,612,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000.00元,超出部分人民币45,532,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 |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股本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39,700 | 8.02% | 4,080,000 | 0 | 14,519,700 | 10.8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738,560 | 91.98% | 0 | 0 | 119,738,560 | 89.19% |
| 三、总股本 | 130,178,260 | 100% | 4,080,000 | 0 | 134,258,260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4,258,26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2028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78,260股增加至134,258,26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肇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32.03%。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7日,现按照2026年7月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24.06元/股进行计算,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为4,855.20万元。2026年-2029年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408.00 | 4,855.20 | 1,314.96 | 2,346.68 | 910.35 | 283.22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吉祥看涨鲨鱼鳍402号收益凭证 | 3,000.00 | 1.7% |
| 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72 |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 | 保本浮动型 | / | 否 |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29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12.72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 | 用途 | 存储方式 |
|---|---|---|---|---|---|---|
| 1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 110909293710656 | 4,739.29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活期 |
| 2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3005561171 | 0.00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3 |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 31050179410000001509 | 8,215.36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活期